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25 年美國臺灣形象展「美國商機日」參加作業規範

2025.3

### 一、 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署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臺灣進口商洽邀美國合適供應商，本會將於達拉斯臺灣形象展首日辦理貿易洽談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執行單位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5 年美國臺灣形象展「美國商機日」(U.S. Business Day)
  2.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USDAY>
  3.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13:00-16:00（暫定）
  4. 地點：美國達拉斯凱貝里哈奇森會議中心  
(Kay Bailey Hutchison Convention Center Dallas, Texas)
- (四) 簡介：

美國是臺灣的第二大貿易夥伴、第一大出口市場及第二大進口來源國，展現雙方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為協助臺灣企業深入美國市場、強化供應鏈佈局，「美國商機日」將率領 30 家臺灣進口商親赴美國德州達拉斯，與當地優質供應商進行高效一對一洽談，直擊美國核心產業，開拓更多商業機會！

  1. **連結戰略產業**：活動聚焦德州及其鄰近各州出口之主要產業，包括能源、石化、電子元件、航太零組件、食品等，協助我進口商掌握全球關鍵供應鏈
  2. **串聯美國優質供應商**：美國供應商來自德州及其鄰近州的核心產業。德州是全球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供應重鎮，科羅拉多州與奧克拉荷馬州擁有完整的航太產業鏈，路易斯安那州則提供豐富的能源與化工原料，同時上述各州富含農產資源
  3. **專屬媒合洽談**：本次活動安排客製化商務洽談，依臺灣進口商採購需求洽尋美國供應商，無論是穩固供應鏈、拓展新產品線，或希望與美國頂尖業者建立長期合作，「美國商機日」將是開拓國際市場的最佳平台
- (五) 辦理方式：
  1. 預計徵集 30 家進口商，採購品項目標為美國對臺主要出口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力電機、化工原料、能源、機械設備、半導體、航太、農產及加工食品、工業相關檢測設備、生技醫藥、汽車產業及零配件、電腦應用及電子零組件等
  2. 本活動提供每家企業至多 1 人差旅費用優惠，包含：
    - (1) 臺灣往返美國達拉斯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含轉機）
    - (2) 本會指定美國達拉斯 3 星級以上飯店，最多 3 晚住宿費用優惠
    - (3) 每家企業洽談場次需達至少 3 場以上，始符合上述差旅費用優惠資格
  3. 本會審核報名資訊後，並安排一對一洽談。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供應商進行媒洽工作，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 二、 參加業者資格：

- (一) 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進口實績及採購品項適切性、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本會保有最終審核資格權利，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 (三) 公司近三年營業額平均達 500 萬美元且具進口實績
- (四)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業者紀錄
- (五) 參團業者須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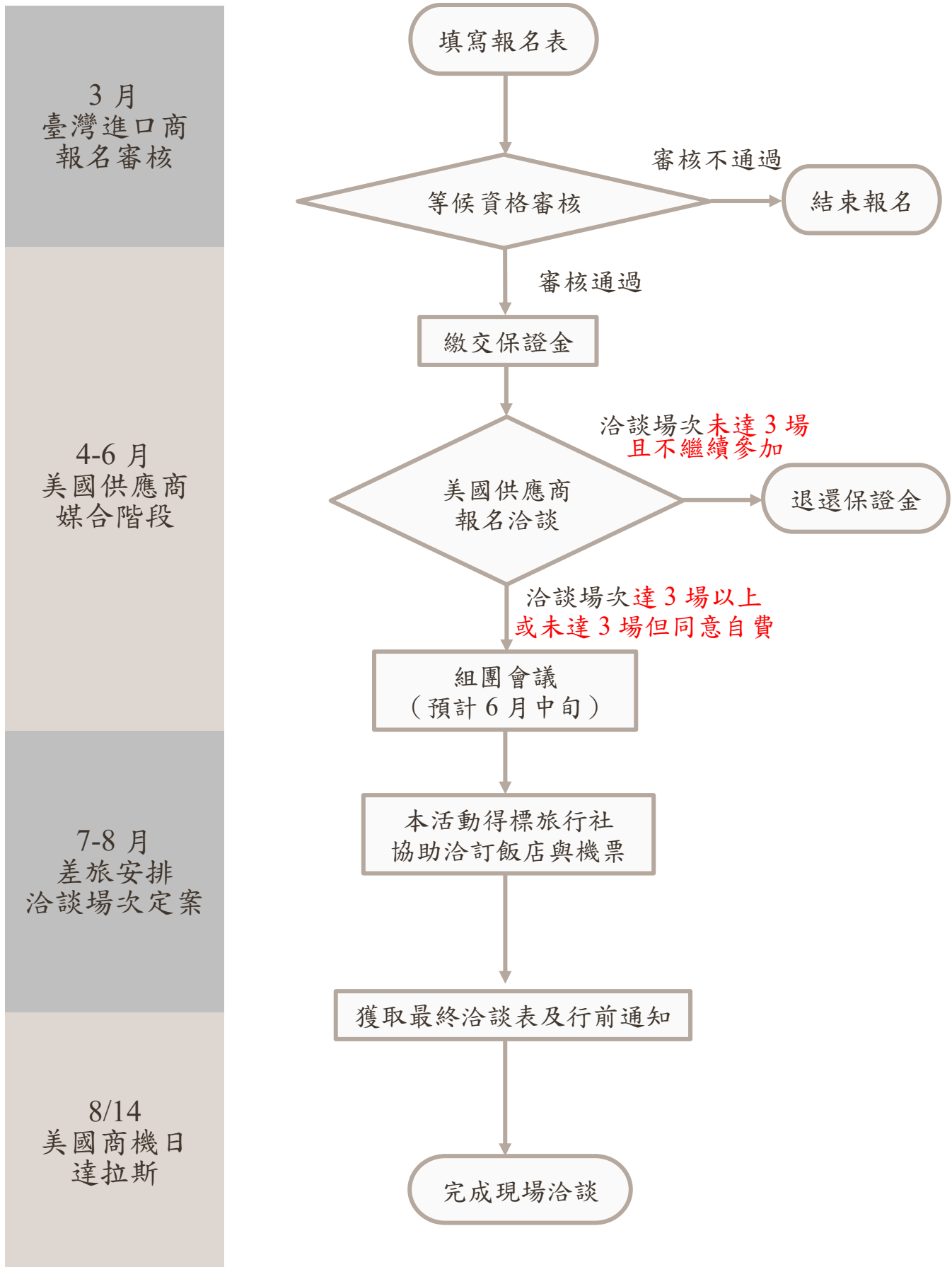
## 三、 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USDAY>（活動匯報名網址）
- (二) 經本會審核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交保證金費用，保證金繳納完畢即完成報名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
- (四) 本活動承辦人聯絡方式：  
產業拓展處生技醫療組 陳潔胤專員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71513  
電子郵件：[jeanchen925@taitra.org.tw](mailto:jeanchen925@taitra.org.tw)  
地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

## 四、 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1. 每家參加業者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保證金將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退還，敬請配合提供原參加業者同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 (二) 保證金付款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2025 年美國商機日採購團」

五、業者報名參團作業流程圖：



六、 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立即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商機日行程
- (二) 參加業者若媒合供應商報名場次數不足3場以上，將通知不符差旅費用優惠資格。若不同意自費參加本活動，參加業者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立即通知本會。
- (三)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在組團會議（預計6月中旬）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2. 在組團會議（預計6月中旬）後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商機日採購洽談會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全數保證金

七、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八、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九、 本會應辦理負責事務：

- (一) 相關活動場地之租用、規劃、布置設計
- (二)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 (三)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四)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十、 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4.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5.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6. 參加業者若有攜帶樣品或公司出版品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樣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

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7.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商機日洽談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業者取消參與之處理」辦理
8.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指揮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9.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樣品及宣傳品
10.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1. 參加業者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二) 參加業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1. 本活動提供每家業者一人經濟艙來回機票及達拉斯當地3晚住宿費用，惟餐食、簽證、行李超重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由參加業者自行負擔
2.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3.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4.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5.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6.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指定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十一、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供應商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